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纱线 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方案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领域的纱线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所检测的纱线范围包括棉本色纱线、转杯纺棉本色纱线、针织用棉本色纱线等，本方案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检验依据、判定原则等。

1 抽样

1.1 抽样产品

棉本色纱线、转杯纺棉本色纱线、针织用棉本色纱线等纱线产品。

1.2 抽样型号和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筒），在同一品种、同一批号、同一工艺中抽取同一产品质量等级样品。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抽样单上需写明纱线支数，纱线用途（如机织用纱、针织用纱），纺纱方式（如环锭纺、气流纺），纱线工艺（如普梳纱、精梳纱）、纱线等级（如优等、一等、二等）。

表 1 单批次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棉本色纱线	2.5kg/筒*10	2.5kg/筒*10	/
2	转杯纺棉本色纱线	2.5kg/筒*10	2.5kg/筒*10	/
3	针织用棉本色纱线	2.5kg/筒*10	2.5kg/筒*10	/

1.3 抽样

各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单位派车或当地租车等方式开展抽样工作。每 2-3 天将样品邮寄回中心，业务大厅负责样品接收。样品送达业务大厅前，各组为样品管理责任人，要做好样品保存管理工作，确保样品完好。

抽样人员要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毛绒纤维和纤维制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相关细则要求进行抽样，抽样过程需拍照进行备案留存。

1.4 样品管理

对所抽样品均应进行编号标识，标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抽样单编号以阿拉伯数字顺序号，标识应具有唯一性。样品用塑料袋包裹，胶带密封。抽样基数应由抽样单位负责确认，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检单位代表确认无误后，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检单位代表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

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以邮寄方式交付检验机构。样品送达后，由检验机构负责样品接收的人员和抽样人在打开包装后检

查并记录样品签字的真实、封样单的完整以及外观状态等情况，确认样品与抽样单中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作出唯一标识后入库。

应当对检验样品签封，并在签封上写“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字样。

样品储存条件应满足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

1.5 抽样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

1.5.1 抽样人员为承担监督抽查的部门或经过授权的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1.5.2 商品的标签、说明书等内容要完整，标有“试制”、“处理”等字样的，不得抽样。

1.5.3 抽取的样品用塑料袋避光封存，防止样品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发生丢失、污染和潮湿。样品送达检验机构，及时安排检验。

1.5.4 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

1.5.5 对拒检的企业，按规定做好记录。

1.5.6 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抽样单一式 3 份，受检单位、抽样单位各一份，随抽检样品寄回一份。

2 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表 2 纱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1	纤维含量	FZ/T01057.2~4-2007 GB/T2910（所有部分） GB/T29862-2013	不判定
2	单纱断裂强度	GB/T3916-2013	不判定
3	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GB/T3916-2013	不判定
4	线密度偏差率	GB/T4743-2009	不判定
5	线密度变异系数	GB/T4743-2009	不判定
6	十万米纱疵	FZ/T01050-1997	不判定
7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GB/T3292.1-2008	不判定
8	千米棉结	GB/T3292.1-2008	不判定

3 检验依据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98-2018 棉本色纱线

FZ/T 12001-2015 转杯纺棉本色纱

FZ/T 71005-2014 针织用棉本色纱

4 判定原则

若所抽样品为环锭纺，针织用纱，用 FZ/T71005-2014《针织用棉本色纱》检测，不做结论性判定。

若所抽样品为环锭纺，机织用纱，用 GB/T398-2018《棉本

色纱线》检测，不做结论性判定。

若所抽样品为气流纺（又称转杯纺），用 FZ/T71005-2014
《转杯纺棉本色纱》检测，不做结论性判定。